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承辦人：陳玉潔

電話：(04)7532631

傳真：(04)7268214

電子信箱：d72102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70230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正、副本均含）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東溝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第1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6月7日府水工字第1070187227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公告日期：107年7月13日起至107年7月20日止，共8日，請溪湖鎮公所、埔鹽鄉公所及埔心鄉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將附件公告5份（含公聽會會議紀錄），協助張貼於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或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含公告1份)、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含公告1份)、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霖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清木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歐陽蓁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文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含公聽會會議紀錄5份及公告5份)、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含公聽會會議紀錄5份及公告5份)、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含公聽會會議紀錄5份及公告5份)、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9位詳如名冊)

副本：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本府行政處（含公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請協助張貼公布欄）、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室、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含公告1份)、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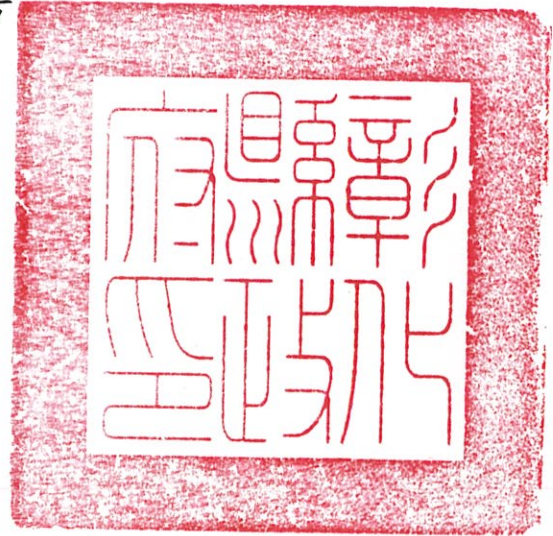
本報記者採訪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70230767A號
附件：



主旨：本府業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東溝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如公告事項，謹公告週知。

依據：依據本府107年6月7日府水工字第1070187227號開會通知單
賡續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會時間：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 二、開會地點：本縣溪湖鎮公所三樓會議室。(住址：彰化縣溪湖鎮青雅路58號)
- 三、主持人：劉科長耀文 記錄：陳玉潔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興辦工程計畫概況說明：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 六、各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七、結論：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東溝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整治範圍及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

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八、散會：當日上午10時50分

九、公告期間：自107年7月13日起至107年7月20日止(為期8天)

縣長魏明谷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東溝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

第一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
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東溝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
舉辦第一次工程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參、開會地點：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耀文 記錄：陳玉潔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丁	陳炳宏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楊怡全
		陳智弘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課長	張明政
	測量員	楊中龍
溪湖鎮民代表會		
埔鹽鄉民代表會		
埔心鄉民代表會		
溪湖鎮村里辦公處	中竹里長	黃柏勳
埔鹽鄉村里辦公處		
埔心鄉村里辦公處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霖服務處		
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李清木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歐陽蓁珠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陳文漢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張春洋服務處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黃其政 (埔墘工作站) 8653830
彰化縣政府		
		陳玉潔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保仁

陸、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本次東溝排水(第一期)改善區段(0K+063~0K+760)主要水患問題係因本區段排水斷面不足、部分護岸老舊塌陷淤積及兩岸雜樹叢生影響水流，使得排洪能力嚴重不足，每遇豪大雨時常排水不及造成淹水，需辦理排水鋼筋混凝土護岸拓寬整治，以達區域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之排洪能力及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方能有效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本府為儘速落實東溝排水治理工作，爰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東溝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期望減輕該區淹水災害。

本工程之保護標準係依據「員林大排水幹線排水系統－東溝排水支線治理計畫」及水利署水規所已於 97 年 9 月完成之「彰化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員林大排等排水系統）」成果所訂定，並由本府執行，期能早日解決當地之淹水之苦。

柒、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一)用地範圍劃設原則

(1)土地範圍劃設以公有土地為優先使用，倘若為私有地部份，則以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的土地或現況土地為水路使用優先考量，盡量避免因拓寬影響到毗鄰私有土地。

(2)排水路計畫渠寬約 15.1~17.5 公尺，另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之需要，亦規劃至少 4 公尺之水防道路使用，倘毗鄰水路已有既成道路者，將保有現有之水防道路作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使用，不再劃設水防道路。

(3)水路如須拓寬者，盡量避免拆遷地上物。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雜木、溝渠及空地。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公益性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改善為鋼筋混凝土護岸，加強使用年限並改善環境景觀。

(3)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4)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5)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6)提高周邊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二)必要性

本堤段主要水患問題係因現況護岸仍為土堤型式，結構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經常有潰堤之風險，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即漫溢成災，為主要排水問題癥結區段，亟需辦理排水鋼筋混凝土護岸改建整治，以維護河防安全，另本排水通水能力僅 2 年重現期左右，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彰化縣政府「員林大排水幹線系統－東溝排水支線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案內徵收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土地法第 208 條規定、河川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玖、第一次工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樑	107.06.20	1.建議用圖面來表達排水溝位置、兩岸水防道路寬度及兩側是否設置農田排水溝。 2.建築改良物之補償為何？	1.感謝陳先生之建議，目前排水計畫渠寬約為 18 公尺，其左右兩側皆規劃至少 4 公尺之水防道路，有關農田排水溝部分將於工程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2.本府於召開第二場公聽會完成後，將另行發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其建築改良物補償基準係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若台端之建築改良物非屬合法者，則依「彰化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對於原有之建築物改良物，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凡於需地機關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遷完竣者，給予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另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救濟金。
2	陳○柏	107.06.20	應規劃農田排水溝，才能排出周邊農田的積水。	有關農田排水溝部分將於工程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3	楊○發	107.06.20	1.田地要幫地主整平，因之前有崩塌之情形。 2.若要徵收土地，可否依市價。	1.本案排水改善工程係針對本次用地範圍內之土地進行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及排水護岸改善工程，若為非本次用地範圍之土地，原則上本府將不涉及其他工程施作。 2.本府於召開第二場公聽會完成後，將辦理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其用地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

				價辦理協議，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考量排水整治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其徵收價格係由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市價辦理。
4	中竹里里長 黃柏勳	107.06.20	請調查用地範圍內之地 上物情形，是否有農作 物及建築物，以及未來 是否有規劃農田排水 溝。	本府於召開第二場公聽會完成 後，將另行發文通知土地所有權 人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仍 須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到場 協助指認並釐清地上物之權屬。 有關農田排水溝部分將於工程設 計階段納入考量。
5	彰化農田水利 會埔鹽工作站 黃其政	107.06.20	1.用地取得請接洽連繫 本會確認。 2.計畫範圍內如有灌溉 排水系統設施，建議 一併改設，增加整體 效益。	1.有關用地範圍內使用到貴會之 土地，本府將依相關規定盡速 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事宜。 2.有關貴會提出一併改設灌溉排 水系統設施之意見，將於工程 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壹拾、結論

-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東溝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整治範圍及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壹、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